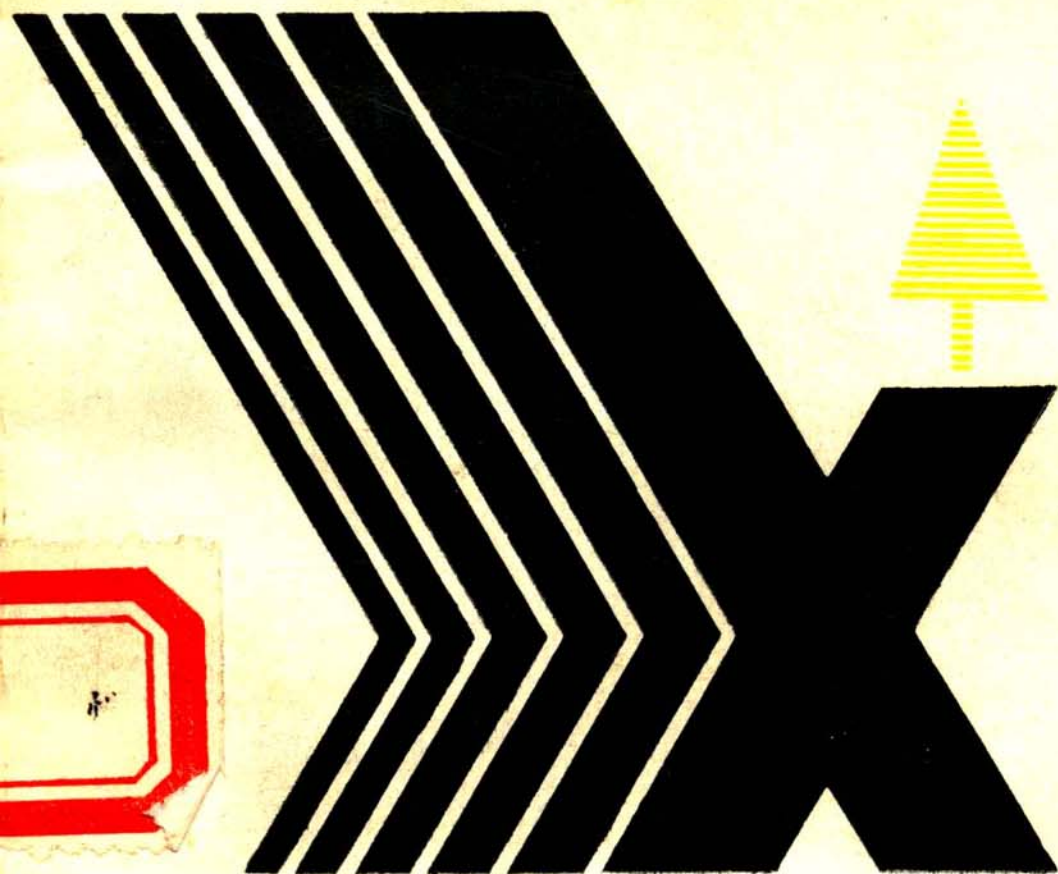


性行为越轨者矫治

●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

●薛敦方 著



罪犯分类改造系列丛书之三

主 编： 刘云耕

副主编： 杨 桦 夏艺凯

性行为越轨者矫治

薛敦方 著

上海市犯罪学研究所编印

责任编辑：徐智明

封面设计：蒋汉荣

性行为越轨者矫治

薛敦方 著

江苏省丹阳市第二彩印厂印刷

内部资料，酌收成本费 2.40 元

上海市新闻出版内部资料准印证 (89) 第 134 号

序 言

大学里按学科设有各种系，诸如中文系、历史系、数学系、物理系等等；学校根据不同的培养目标，开设各不相同的课程。监狱，作为改造人的一所特殊学校，对不同类型的罪犯是否也应该设立不同的“系”呢？例如流氓系、小偷系、暴力犯系等等，并对他们施以不同的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这无疑是一种美好而大胆的设置。约摸在三、四年前，上海劳改战线的广大干警开始了这一尝试，继而又创立了上海市实验劳改大队。

要对犯人进行分类教育，管教干部就必须具备分类教育的专业知识，随着探索的深入，干部的定向发展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许多干警选择自己的主攻方向，有的专攻盗窃犯，有的专攻流氓犯，有的专攻暴力犯。但是大家又都苦于没有更多的参阅资料可读。薛敦方同志撰写的《性行为越轨者矫治》一书就在这一实验基础上应运而生了，它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性行为越轨者的矫治方法，既可以作为广大劳改、劳教干警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社会教育工作者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性道德教育的参考书。当然，它对性行为越轨者来说，也不失为一本自我矫治的好书。

1989.10

刘云耕

《性行为越轨者矫治》是一本通俗的读物，内容丰富，实例生动，在深入浅出的叙述和分析中，不时地涉及到一些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和社会学的理论观点；书中对性行为越轨这一现象进行了多侧面剖析，立足于对思想和行为的矫治，这对于大多数无暇去啃大部头理论书籍的实际工作者和缺少实践经验的理论工作者都是很有益的。

作为青年学者，薛敦方同志大胆而又严肃地涉足了性道德领域，提出了不少伦理见解，但可能受资料的局限，加之研究的时间不长，在性道德的历史比较和社会比较方面，显得力度不足，或者尚未顾及。此外，书中也难免还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疏漏，某些见解也还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尽管如此，在全国普遍开展对劳改劳教人员进行分类教育的今天，本书的出版无疑是有它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作者的话

本书是一部系统地论述如何对性行为越轨者进行矫治的专著，可作为劳改场所对性罪错进行分类教育的读本，也可作为各大中学校对青年学生进行性教育的参考书。

我是一个刚踏入劳改科研领域的研究人员，1986年赴位于皖南的白茅岭农场进行实习锻炼，并有幸在原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所长刘云耕同志的带领下，参加了该农场七大队对性罪犯的分管分教试点工作。1988年，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和白茅岭农场合办上海市实验劳改大队，在深化对性罪犯的分管分教过程中，我们深切地感到，原有的传统教育模式，难以对罪犯的越轨行为与思想进行矫治。据此，我们对性罪犯的分类教育进行了实验，从法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角度对他们进行教育，效果显著。

当前，不少青年分不清性犯罪与性违法的界限。有的人触犯刑法后，竟然愚昧无知，判刑入监，申诉不已；有的人崇拜西方“性革命”、“性解放”，放纵自己的性行为；有的人性行为变异，却找不到良好的对策。这使我感到，

对性行为越轨者进行矫治，已提到日程上来了，我们应该向青少年提供一份陶冶思想情操的读本。

于是，我从法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美学的角度对越轨性行为进行剖析，为当前社会预防和矫治性犯罪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与其说本书是个人的专著，不如讲是集体的结晶，如果没有上海市实验劳改大队分类教育的实践，就不会有本书的诞生。在这里，我由衷地感谢参与分类教育的刘云耕、麦林华，刘锡林、王启荣、刘文才等同志对本书写作的热情帮助。感谢刘云耕同志在百忙中写了序言，感谢所领导杨桦对此书出版的关心和支持。

作者

1989年5月于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章	性行为越轨的刑法内涵	(1)
一、	歌星的陨落与流氓性犯罪的构成要件	(1)
二、	“情人”的越轨与强奸罪的构成要件	(4)
三、	对性行为越轨处罚的刑法依据	(13)
第二章	性犯罪与性违法的区别	(21)
一、	为什么要区分性犯罪与性违法	(22)
二、	如何区别性犯罪与性违法	(24)
三、	认定性犯罪的标准是什么	(34)
第三章	性行为越轨对社会的危害	(39)
一、	性行为越轨是毒害社会风尚的癌症	(40)
二、	性行为越轨对青少年的腐蚀作用	(44)
三、	性犯罪行为破坏妇女社会安全感	(48)
四、	性行为越轨容易导致性病泛滥	(50)
第四章	性行为越轨对家庭和个人的危害	(56)
一、	可耻的第三者	(56)
二、	自酿的苦酒自己喝	(64)
三、	纵欲能带来快乐吗	(68)
四、	性犯罪给被害人带来的是什么	(74)

第五章 不良性需求矫治	(81)
一、正常性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	(81)
二、人兽之间的性需求区别.....	(84)
三、不良性需求的弊端.....	(87)
四、如何矫治不良的性需求.....	(92)
第六章 不良性心理矫治	(95)
一、性心理形成的生理基础.....	(96)
二、健康性心理内容.....	(99)
三、不良性心理的表现.....	(102)
四、如何矫治不良的性心理.....	(105)
第七章 性行为越轨的社会矫治	(108)
一、性行为制约的社会属性.....	(108)
二、不同历史时期的性规范.....	(111)
三、社会主义的性规范.....	(115)
四、社会性规范的制约.....	(118)
第八章 性行为越轨者的自我矫治	(128)
一、抵制性诱惑的对策.....	(124)
二、性变态者的自我矫治.....	(128)
三、性病患者的自我矫治.....	(135)
第九章 性行为越轨与“性革命”	(140)
一、“性革命”是两性关系的一场革命吗.....	(140)
二、对“性革命”运动的看法.....	(145)
三、性行为越轨与“性革命”的关系.....	(148)
第十章 塑造良好的性社会角色	(152)
一、性社会角色的涵义.....	(152)
二、社会影响人们性角色的途径.....	(154)

三、性社会角色期待·····	(157)
四、社会对不良性角色的态度·····	(163)
第十一章 让良好的婚姻恋爱观伴随着你·····	(165)
一、树立良好的恋爱观·····	(165)
二、树立良好的婚姻观·····	(174)
第十二章 树立良好的性美观·····	(185)
一、道德的性美观·····	(185)
二、病态的性美感·····	(189)
三、如何看待性爱中的美·····	(192)

第一章 性行为越轨的刑法内涵

什么是越轨行为？大凡违反社会公众利益、价值观念以及其他社会准则的行为，统称为越轨行为。无论什么性质的国家都要求每个成员依照法定的准则行事。不然的话，就如同行车没有交通规则，必然导致车毁人亡。当今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会允许人们的性行为彻底“自由”，即使在美国这种曾经流行“性解放”的资本主义社会，对强奸犯仍然要科以刑罚。每个国家均有监督性行为的准则，对违背性行为准则的个人，一般便称为性行为越轨者。

性行为越轨的内涵是丰富而复杂的。性行为越轨者对社会准则的违反既有道德的，又有法律的。阐明性行为越轨的刑法内涵不仅可以从法律上对处于性行为越轨边缘的青年敲响警钟，而且对于矫治那些处于囚禁场所的性行为越轨者变态心理更具有现实意义。

一、歌星的陨落与流氓性犯罪的构成要件

几年前，上海滩出现过一個耀眼的歌星。在一次通

俗歌曲大奖赛上，他以甜美、淳厚的音色取得了一等奖。他的录音磁带发行量突破一百万。然而，掌声与鲜花并没有长久地簇拥在他的身边。一天下午，他从外地演出返沪，刚踏上码头，就被公安人员逮捕了。原来他在成名后一年多的时间里，以恋爱为名，玩弄了多名女性。以流氓罪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

“获奖成名、玩弄女人、被捕入狱……”这条扭曲的人生轨迹说明什么？为什么刚升起的歌星就这么快地落陨了？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尤其是当他被公安机关逮捕、人民法院审判时，他不服罪，强调她们“自愿跟我发生关系”。为什么玩弄女性不管她（们）自愿不自愿，都要以流氓罪判刑呢？这就涉及到刑法对流氓性犯罪的构成要件是如何规定的问题。

在论述这个问题时，首先要搞清楚“流氓罪”这一概念，因为流氓性犯罪是从流氓罪中演绎出来的从属概念。《刑法》第160条规定，流氓罪是指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情节严重恶劣的犯罪行为。从这法律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流氓罪具有以下几个特征：其一，流氓罪侵犯客体是社会公共秩序以及被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其侵犯客体具有抽象性。这就是说，罪犯侵害的不是具体的某个公民或公共财产，而是直接危害了或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这也就是为什么有的罪犯与多名妇女发生性关系被人民法院判处流氓罪的原因。不错，表面看来，有的罪犯与异性发生性关系是对方情愿的，而且又是在家里或者其他隐蔽的地方，既没有违背妇女意志，又没有影响社会利益，为什么要吃官司？这里涉及到侵犯对象的不特定性问题。由于流氓罪是通过具体的行为侵犯抽象的社会公

共秩序而构成的，因此，流氓行为表面上似乎没有对妇女造成直接损害，但实质上却对社会的公共秩序造成了侵害，这就是刑法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原因。

其二，流氓罪的表现具有多样性。它是刑法中容量最大的一种罪。一般的罪种比较单一，比如杀人罪是以非法手段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行为；贪污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的行为；而流氓罪的表现则是多种多样，或聚众斗殴，或寻衅滋事，或侮辱妇女等，作为从属概念的流氓性犯罪，其表现自然也是形形色色的。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1. 流氓侮辱妇女罪

一般是指公然藐视国家法纪，用下流的语言和动作损害妇女的人身和人格的犯罪行为。它的特征是通过对外性的侮辱（取“乐”）向社会公共秩序公然挑战。不同于一般的侮辱罪。具体表现如下：（1）在马路上追逐妇女，强行搂抱、接吻。这种行为对社会公共秩序的侵害是很严重的，往往造成妇女的不安全感。（2）强行拉脱妇女的衣裤进行摸弄（一般发生在夏天），造成被侮辱的妇女的心理创伤。（3）以生殖器朝妇女身上顶弄（一般发生在公共汽车上或拥挤的公共场所）。（4）用淫秽行为或者暴力、胁迫手段侮辱、猥亵妇女多人，或人数虽少后果严重（指在公共场所公开猥亵妇女而引起公愤的）。这种流氓侮辱妇女罪的主体一般以青年居多，当然也有中老年者。比如说，老年流氓犯蔡某某，专门寻找8、9岁的幼女，以糖果为诱饵骗至家中，将幼女衣服脱光，抚摸取乐，以此满足其不良的性心里。

2. 流氓奸淫罪

一般是指奸淫多名妇女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如上述歌

星性犯罪行为便属此类。其特征是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共秩序。它不仅会损害我国人民传统的美德，而且还可能破坏正常的家庭生活。它的构成要件一是在客观上必须具有奸淫多名妇女的行为。如果只有奸淫一名妇女，而且她本人也有被奸的意愿，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仅属违法的性行为）。二是行为人必须在主观上具有玩弄女性的故意。这也是区别流氓奸淫罪与其他性犯罪的明显特征。

3. 其他流氓性犯罪

《刑法》第160条还规定了构成其他流氓性犯罪的要件：
(1) 利用淫秽物品教唆、引诱青少年进行流氓犯罪活动。
(2)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包括聚众奸宿），危害严重的主犯、教唆犯。
(3) 猥亵少女、幼女，情节严重的。
(4) 勾引男性青少年淫乐造成严重后果的（指女性流氓犯罪）。
(5) 强行鸡奸幼童、少年，情节严重的。

以上是关于流氓性犯罪的刑法内涵。以此可以判断上述歌星的性行为越轨显然构成了流氓奸淫罪。因为他在客观上已有奸淫多名女青年的越轨的性行为，导致一些女青年怀孕堕胎，给她们的身心健康带来损害，并严重侵犯社会公共秩序；他主观心理上，存在着玩弄女性之故意，对他以流氓罪判处3年有期徒刑，并无不当。

二、“情人”的越轨与强奸罪的构成要件

性罪犯与其他犯罪分子相比，他们往往意识不到自己的性越轨行为要受到法律制裁。比如盗窃犯在占有公共财物时总有点“贼心吊起”之感，生怕被人发现；杀人犯对杀人抵命

的后果是很清楚的，于是故意制造一个又一个假象，力图逃避法律的制裁；而大多数性罪犯对自己性行为越轨必受处罚的认识却十分模糊，有的甚至强奸了妇女还以为是发生正常的性关系。例如，江某某做梦也不会想到，他和女朋友发生性关系也会判刑。这难道是错案吗？不！我们查阅了他的档案后，发现法院对他定罪量刑是相当正确。江与女友是在农场结识的。从农场到回沪顶替工作，他俩谈了将近6年的恋爱，多次发生过性关系（堕胎3次）。在女友第三次堕胎后不久，江又一次提出要发生性关系。女友哀求他千万要照顾她的身体，江欲火难以抑制，以强暴手段对软弱的女友又一次进行了奸淫。女友回家以后，痛苦不已。其母闻知后，遂向公安机关作了告发，于是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江有期徒刑3年。

江的犯罪事实是最清楚不过的，可笑的是，他入狱后不停地向各级法院提出申诉。当我们告诉他违背妇女意志的性关系必须受到刑法处罚时，江楞了半天，才说：“我实在不知道刑法中有这一规定，我以为和女友发生性关系是十分正常的，我又不是强奸其他不认识的妇女。”

如果说，江的强奸罪是由于无知而造成的话，那么，姜某某则以自己的强奸行为大胆地向法律进行挑战，其结果必然是自搬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姜某某是关押在上海市白茅岭劳改农场某劳改大队的一名强奸犯，现年33岁，捕前系上海市汽车修理个体户。1980年他辞职后从事汽车修理。他在短短的2年里一跃成为拥有几万资产的“富翁”，得到不少姑娘的青睐，他情场春风得意。某夏日晚上，姜乘凉时看见一位长得很漂亮的少女，她那窈

窈的身材、迷人的笑脸使姜一见倾心。他巧舌如簧，赢得了少女对他的好感。玩弄女性的劣根性怂恿着他向结识不久的少女提出罪恶的要求。照他当时的想法来说，“这么好看的姑娘不白相真有点罪过了。”纯真的少女毕竟看着重自己的贞洁，她婉言拒绝了。姜却以为少女半推半就，就以暴力手段奸淫了这位年仅 15 岁的少女。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姜被法院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从性犯罪的法律构成条件来看，强奸犯往往比流氓奸淫犯多，因为法律对违背妇女意志，强制与她发生性关系的处罚较为严厉，不管他强奸了几名，是既遂还是未遂，都必须科以刑罚。而流氓性犯罪就不那么容易认定了，其构成要件除主观、客观原因以外，还要有情节、人数这一必备要件。

不少强奸罪犯被判刑后往往“鸣冤叫屈”。当我们问及其不服判决的原因时，大都又谈不出充分的理由。有的说女方“恶人先告状”；有的则认为是与对方“谈朋友”，发生性关系是“两厢情愿”的。由此看来，从法律上讲清强奸罪的概念和特征是很有必要的。

法律语言是这样表达强奸妇女罪概念的：“强奸妇女罪是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这是对强奸罪行为构成的科学概括，但仅仅掌握这几个字是不够的，构成强奸罪的行为必须具备以下几个要件：

1. 强奸行为侵犯的对象必须是妇女的“性”，这是强奸罪成立的必备条件之一。在这里，“性”专指生殖器官；妇女的“性”除一般的心理、生理意义以外，还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它受法律保护。也许有人会问，如果强制奸淫了男人，是不

是也构成了强奸罪？我们的答案是否定的。因为男人强制奸淫另一个男人不属于法律上规定的强奸行为，情节严重的则构成流氓罪。

2. 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必须要有婚姻成立的前提，故而，以暴力、胁迫手段强行与非婚姻关系的妇女发生性关系，就属于强奸行为。也许有人会问：如果夫妻之间，丈夫采取暴力手段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是不是构成强奸行为？一般不属于强奸行为。因为丈夫在妻子不愿意的情况下，强行与她发生性关系虽然很不道德，但一则其性关系得到法律的许可；二则如果追究男方刑事责任的话，很可能影响家庭生活。四川省某地曾发生过这么一起案件，20岁的姑娘张兰，被继母以2000元的价格卖给农民王阿大。王阿大以乡间的风俗习惯办了酒席，并请村长作了证婚人。新婚之夜，王阿大强行要与张兰发生性关系，张兰见他长得又粗又黑，年纪又大，不肯就范，于是，以“上厕所”为借口，逃回了娘家。王阿大大为恼火，第二天，带领4人冲进女家，强行将张兰抓回家去，把张兰衣服剥光，强行和她发生了性关系。事后，张兰向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案。在审判王阿大时，有二种不同意见：一种认为王阿大构成了强奸罪，他与张兰的买卖婚姻没有法律效力。另一种认为王阿大的行为只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他们的婚姻关系属于风俗婚，虽然他们未正式登记，但这种买卖婚姻在落后的山区还是被当地所承认的。最后法庭听取了后一种意见，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判处王阿大有期徒刑2年。王阿大也未提出上诉，表示口服心服。

3. 强奸罪必须是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这就是说，不论强奸的是老年妇女，还是年轻妇女，